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卫东

法定住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219 号

成员二名称：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郜志峰

法定住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219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单一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单一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核，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持一份。

牵头人名称：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邢卫东（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郜志峰（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应附在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中。